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价格:6.51元/股
- 2.发行数量:25,440,000.00股
- 3.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上市流通起算为2014年5月31日(自2013年5月31日起限售12个月),如逾非交易日期则顺延至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 1、宁波建工履行决策过程
- 1)2012年3月7日,宁波建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 2)2012年5月30日,宁波建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3)2012年6月15日,宁波建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 2012年5月23日,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家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详见2012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 1)201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7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 2)2012年11月8日,公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文件名称:宁波建工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核准宁波建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9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2.股票种类:A股
- 3.股票面值:1元。
- 4.发行数量:25,440,000.00股。
- 5.发行价格:
- 2012年5月23日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6.82元/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末股本400,6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4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15日。经2013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末股本462,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3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24日。

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的90%,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除除权除息处理。因此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5.96元。

根据询价的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6.51元/股,为发行底价价的109.23%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97元的81.68%。

- 6.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5,614,4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4,788,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136,312.00元。
- 7.发行费用:4,788,080.00元(包括承销费7,452,648.00元,其他费用25,440.00元)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股份登记情况
- 2013年5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4-00003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9日止,宁波建工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人的出资人民币165,61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88,080.00元实收资金7,452,648.00元,其他费用25,4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136,312.00元,其中增加股份25,4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2,696,312.00元。
- 2013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及股份登记手续。
-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股票代码:601789 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3-01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中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宁波建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具备发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申购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宁波建工与中投证券于2013年5月20日向29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4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4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3年4月26日公司前20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共计11名认购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5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25,440,000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7	840	840	1.7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	280		
		6.56	570	570	1.17%
3	杨益君	6.15	1170		
		6.52	400	400	0.82%
4	同 峻	6.52	380	380	0.78%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1	1100	354	0.73%
合计			2544	2544	5.22%

注:上述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楼33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潘晓军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5月22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3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5月22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3.杨益君

姓名:杨益君
身份证号:33020419710602****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路*弄*号

截至2013年5月22日,杨益君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4.同峻

姓名:同峻
身份证号:3302031960108****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街*弄*号*室
截至2013年5月22日,同峻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5.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
法定代表人:张建设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5月22日,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462,600,0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9%	190,528,000	190,528,000
2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29,952,357	29,952,357
3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4.50%	20,832,000	20,832,000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0,500,050	10,000,000
5	宁波环球宇新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0,000,000	10,000,000
6	何明德	境内自然人	2.16%	10,000,000	10,000,000
7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0,000,000	10,000,000
8	汇添富基金景投投资咨询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592,615	5,592,615
9	鲍林春	境内自然人	1.08%	5,000,000	5,000,000
10	宁波海曙景景投资咨询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314,270	4,314,27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190,528,000	190,528,000
2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29,952,357	29,952,357
3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4.27%	20,832,000	20,832,000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0,000,000	10,000,000
5	宁波环球宇新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0,000,000	10,000,000
6	何明德	境内自然人	2.05%	10,000,000	10,000,000
7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0,000,000	10,000,000
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8,400,000	8,400,000
9	宁波海曙景景投资咨询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5,592,615	5,592,615
10	鲍林春	境内自然人	1.02%	5,000,000	5,000,000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南通药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072号),主要内容为:

- 1.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31,460,000股股份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通药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天方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天方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966,3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3.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72,4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前次122149号、本次1221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意见》)对《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价格分析、财务状况的匹配性,详见报告书之“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及风险分析”;
- 2.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内部控制措施,详见报告书之“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 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补救措施,详见报告书之“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五、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
- 4.删除了报告书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的内容。
- 5.补充披露了合并后天方药业债权债务的履行主体,详见报告书之“第五节(二)(九)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6.补充披露了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债权人同意的收集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风险分析/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合法”;
- 7.补充披露了天方药业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报告书之“第九节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七、天方药业注销的影响”。
- 8.补充披露了新中国医药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详见报告书之“第九节 业务和技术/十三.新中国医药的经营资质”。
- 9.补充披露了新疆天方控制权于2006年转入天方集团的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交易/六、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3.2006年新疆天方52.83%股权转让给天方集团的情况说明”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方式、验资程序,近三年(2010至2012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无形资产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无形资产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南通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五、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六、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11.补充披露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详见报告书之“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2.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估值模型,主要产品价格下降降低此产品利润的影响,拟购买资产估值模型、中国医药的财务预测分析及对鑫益投资的主营产品及政策调整价格下降的影响,拟购买资产“客户集中度”的分析,详见报告书之“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第二章 风险因素/三、风险因素”。

13.补充披露了三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三)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评估情况/1.三洋公司35%股权”。

14.补充披露了武汉鑫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三)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评估情况/武汉鑫益51%股权评估情况”。

15.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的销售与采购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无形资产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南通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无形资产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无形资产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南通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

16.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无形资产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无形资产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一)南通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

17.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的资金管理及终止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七)股权投资/二、关联交易/二、重大风险提示”、“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以及“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二)天方药业/(四)销售与采购情况”。

18.补充披露了某个投资者认购天方药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二、天方药业/(四)销售与采购情况”。

19.补充披露了中国医药委托南通通用技术集团租房费用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八)股权投资/南通通用技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二)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7.销售与采购情况”。

20.补充披露了拟购买资产部分用途为住宅的归属天方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无形资产/九、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四)房屋建筑”。

2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质押对债权债务余额影响,详见报告书之“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四、债权债务/主要资产/三、(五)房屋建筑”、“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四)房屋建筑”。

22.补充披露了武汉鑫益财务工具备用的使用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五、拟购买无形资产/评估情况介绍/(一)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5.主要财务数据”。

23.补充披露了新疆天方2011年在建工程结转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三)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24.根据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及其他最新财务信息,更新相关数据,详见报告书之“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四、吸收合并涉及的主要资产/介绍”、“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五”、“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的主要优势”、“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投向分析”等相关章节内容。

25.补充披露了天方药业资产权属清晰及资产情况,详见报告书之“第二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二、天方药业/(九)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请以本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3年5月31日,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实业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蜀都实业公司与成都讯通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通资讯公司”)因房屋买卖合同引起的诉讼案(以下简称“本案”),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四川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最高院终审判决上述蜀都实业公司败诉,公司于2012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9)。

本案终审判决下达后,讯通资讯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该诉讼判决定期限届满前,蜀都实业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履行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程序。讯通资讯公司不服最高院对本案的终审判决,向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2013年5月31日,最高院向蜀都实业公司邮寄送达了《应诉通知书》(2013)民再字第90号。该《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蜀都实业公司成都讯通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立案。本案于2013年6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双方当事人按时到庭。在诉讼中,当事人有行使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为依法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和蜀都实业公司已按照该《应诉通知书》要求,做好了本案再审的应诉工作准备。

二、本案诉讼披露情况

以上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发生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2010年8月以来连续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充分、详细的披露: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披露文件
2010-08-06	2010-12-0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04-21	2011-04-0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8-22	2011-03-0	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04-21	2011-12-0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08-22	2012-06-0	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12-12	2012-09-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未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

1.蜀都实业公司系本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因本案庭审尚未开庭,公司难以直观判断本案审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院《应诉通知书》(2013)民再字第90号;
- 2.最高院《送达回证》(2013)民再字第90号。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4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才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高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现聘任徐昕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同时,徐昕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事长徐才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以上任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6月24日。

董事会一致选举独立董事艾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以上任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6月24日。

专门委员会经补选后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徐才江(主任)、成卫文、黄俊伟、方一轩、姜明辉;

审计委员会:郑明江(主任)、姜明辉、艾勇、徐才江、方一轩;

提名委员会:姜明辉(主任)、艾勇、郑明江、徐才江、方一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艾勇(主任)、郑明江、徐才江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附件:徐昕欣简历

姓名:徐昕欣

性别:男

学历:本科

1985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6月3日收到公司东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满足自身拓展医疗服务产业、医院资产战略收购的需要,并进一步化解公司股东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股份流动性、征得现有全部主管理“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及拟转让股份数量
- 本次转让所涉及之上市公司名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证券代码:000788)
- 本公司系于1993年5月18日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3】91号文批准,由西南合成制药(现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其原名为西南合成制药厂)独家发起,以其生产经营性净资产8,500万元折合(持股比例1:1),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997年5月,经证监会证监发【1997】238号文、证监发【1997】239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4,500万股,并于1997年6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88。
- 经过历次转增、送股及非公开发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5,987,425股,其中: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356,260股,占总股本33.6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109,236,545股,占总股本18.33%,其中72,025,481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211,064股为限售流通股。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40,652,611.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3,341,890.62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947,941,189.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72,435.24元,基本每股收益0.13元。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71%)和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3%),即合计转让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75%)。本次转让完成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仍将继续间接持有本公司23,959.28万股,占总股本的40.2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额授权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处理本次转让事宜。

二、本次转让的资格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本次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价格信息公告日(即2013年4月3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不低于9.20元/股。最终交易价格在对投资者的申购价格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

三、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依法的意向受让方应当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五年以上的中国法人,经审计的2012年度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单一拟受让方认购数量限定为3,000万股(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或4,000万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单一拟受让方提出受让单一或多个拟受让方联合提出受让请求的,均须未提出受让请求;

3.拟受让方的申报的受让价格应不低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价格的申报,且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受让价格不得修改;

4.拟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文件的同时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保证金,拟受让4,000万股的保证金为6,000万元整,拟受让3,000万股的保证金为5,000万元整;

5.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已就本次受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他法定程序;

7.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8.拟受让方须为受让受让申请中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9.受让受让方须于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13年6月8日17:00之前(以下简称“征集截止时间”)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提交受让申请文件并保证资金支付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